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5201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方(乙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0日

合同目录

1、采购合同.....	2
2、合同附件.....	7
1. 成交通知书.....	7
2.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8
3.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0
4. 响应函.....	14
5.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16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18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1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181号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5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1-GXLY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文化走出去” 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3采购文件服务 需求一览表和附件6服务需求 偏离表	1项	1,500,000.00	1,5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1,5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人工（含工作人员、邀请嘉宾、评审专家等项目参与人员费用）、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差旅、场地及场地布置费、投入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培训等完成本项目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交付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时间：节目正式入库后，成交供应商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总结，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审计报告给采购方（一式三份）。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需求》表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甲方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一起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款项中，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以前，需根据甲方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细节、进度计划等方面，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甲方协

商同意后更改。

4、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筹备事项，对接人确定后原则上不更换。

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2小时内采取实质性措施，一般问题（如咨询、格式转换、资料调取、简单字幕修改等）须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严重问题（如视频无法播放、文件损坏、明显音画错误等）须在48小时内解决，紧急问题（涉外演出、重大交流活动临时调整）立即响应处理。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全程保障所有节目版权合法有效，提供完整授权文件备查。定期梳理授权状态，提前提醒授权到期事项并协助续期。若出现版权纠纷，由乙方全权对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7、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如因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而导致项目停滞，或无法正常进行，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乙方应立即进行改正以使项目恢复正常。

9、甲方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期支付：本合同全款额分为二次支付：

2、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金额。

3、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给甲方，首款请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

4、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有效合格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自行承担在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最终报价；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

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7月30日	乙方：（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24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3-1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89846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4002L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15